

龙岩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保函 对接申请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登记表（试行）

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工程担保保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289931		
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第五层 02 单元		
对接方式	☐ 口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 ☒ 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		
工程担保保证人 对接负责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3599517826
委托的第三方 技术公司名称	河北建事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 公司对接负责人	林建才	联系电话	18259154664
本机构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依法为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 工程担保保证人：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3月31日  			

电子投标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建设工程担保业务。有效防范建设工程担保风险，明晰建设工程担保业务操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投标担保投标电子保函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保函出具机构采用电子签名技术，以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保函电子平台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的投标担保业务，担保函仅限应用于投标保函有效期内，在福建各地区招投标活动中使用。

1、 受理对象

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并能提供反担保措施的依法经营的施工企业。

2、 企业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务操作流程

- (1) 投标人（企业）将所需提供的公司资料上传至公司平台；
- (2) 后台审核人员半日内审核投标人（企业）资料并做出是否担



保的判断;

(3) 投标人(企业)资料通过审核后,选择需要开具的项目进行录入项目内容;

(4) 投标人(企业)录入完项目内容后,进入缴费环节,缴纳完费用后,我司后台盖章人员将保函盖章后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由第三方平台传输至福建各地区公共资源平台;

第三条 公司平台采取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数据信息的安全、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建立索赔受理机制,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申请信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并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

第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执行。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积极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及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政策落实，自愿开展电子保函对接业务，并特此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承诺对对接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对接系统中的电子保函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我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购买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并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开具电子保函，并通过系统送达至投标人。



4. 我单位将建立索赔受理机制, 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申请信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 并承诺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

5. 我单位保证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接登记信息、电子保函数据信息、理赔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对接服务, 并对第三方技术公司在对接服务和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不向投标人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承诺单位(盖章):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第五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92-8129898

传真: 0592-8129899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的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一、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承诺对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相关信息；
2. 承诺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同时，承诺对该信息和我单位的其它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承诺我单位获取的任何信息有且仅以密文的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流转，任何非我司的科技单位（含受我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均不可以对信息进行留存和解密；



6.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第五层 02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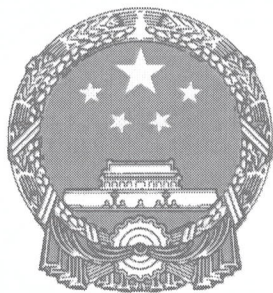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利

电话：0592-8129898

传真：0592-8129899

日期：2021 年 4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289931

名称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第五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付书亮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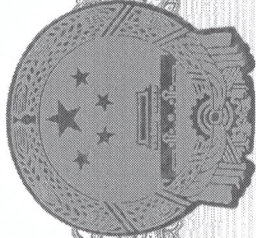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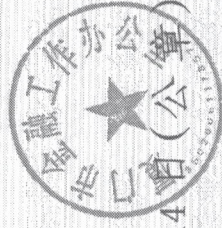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营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第五层02单元

业务范围：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含互联网借贷担保业务）。

许可证编号：闽0200005

发证机关：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

No 000002406

授权委托书（试行）

委托单位：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书亮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11130312

受委托人：林建才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005275111

工作单位：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职务：业务 联系电话：13599517826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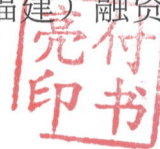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31日



林建才

电子保函收费价格表

投标保证金（万元）	保函价格（元）
0-80 万	保底 300，超过 300 按千分之 1.8 计费
>80 万	一事一议，满足有关文件要求后在安排处理
保函收费价格视市场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工程担保保证人：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备案证明

规定，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第 3 级 中佳电子保函在线管理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35020099003-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2021 年 8 月 30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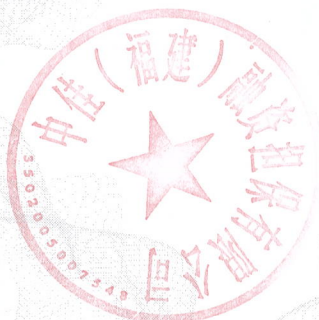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47289931
文件编号：202103310957184749C939



生成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289931	法定代表人	付书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10-22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第五层02单元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4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472899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付书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10-2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第五层02单元

行政许可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思税)许变更准字〔2020〕第(547)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厦思税)许变更准字〔2020〕第(547)号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厦思税)许变更准字〔2020〕第(54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16
有效期自：2020-09-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MB1508076T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MB1508076T
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厦思税)许准字〔2019〕第(239661)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厦思税)许准字〔2019〕第(239661)号
许可证书名称：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厦思税)许准字〔2019〕第(23966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9-19
有效期自： 2019-09-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MB1508076T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MB1508076T
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厦金融办批【2016】34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8-1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空
许可机关：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厦门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5-04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办结

许可机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厦门市

结束

承诺函

致：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在参加保函业务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满足招标人索赔申请行为，特此声明，并作出以下承诺：

若贵单位在本项目与我司对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或者在后续在开展保函业务过程中出现有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有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满足招标人索赔申请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参与对接跟业务开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2日



合同协议

第三方技术公司（甲方）：河北建事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建才

联系方式：18259154664

公司（乙方）：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莉

联系方式：13599517826

为了促进电子保函的发展，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担保保函项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相互促进、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保函业务合作。双方共同承诺，其在合作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所有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

第二条 双方的合作应当着眼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全面服务为中心，以互惠互利为前提，以协同发展为目标。

二、 合作范围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1、担保保函：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担保保函项目。担保保函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担保公司认可的担保业务。

2、甲方负责互联网电子保函业务的推广与服务。甲方按协议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参与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系统开发建设，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具保函。

3、涉及到其他业务，另行约定处理。

第四条 组织保障

甲乙双方通过如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地：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甲乙双方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针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交

流研讨，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及合作流程。

(二) 成立协调组织机构。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协议细化和方案落地等具体事项。

三、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一)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在信息共享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等资料或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作为乙方指定的电子保函技术支持公司，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允许与其他公司进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合作。本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合作期满，双方一致同意可重新续签本协议。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四、合作协议的解除、终止

第六条 (一)、甲乙双方在协议期满前要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需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二) 本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或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三) 在自然终止的情况下，如任何一方欲续签合作协议，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五、争议处理

第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及其效力、解释、执行和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六、附则

第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

有任何冲突，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补充协议

第三方技术公司（甲方）：河北建事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建才

联系方式：18259154664

公司（乙方）：中佳（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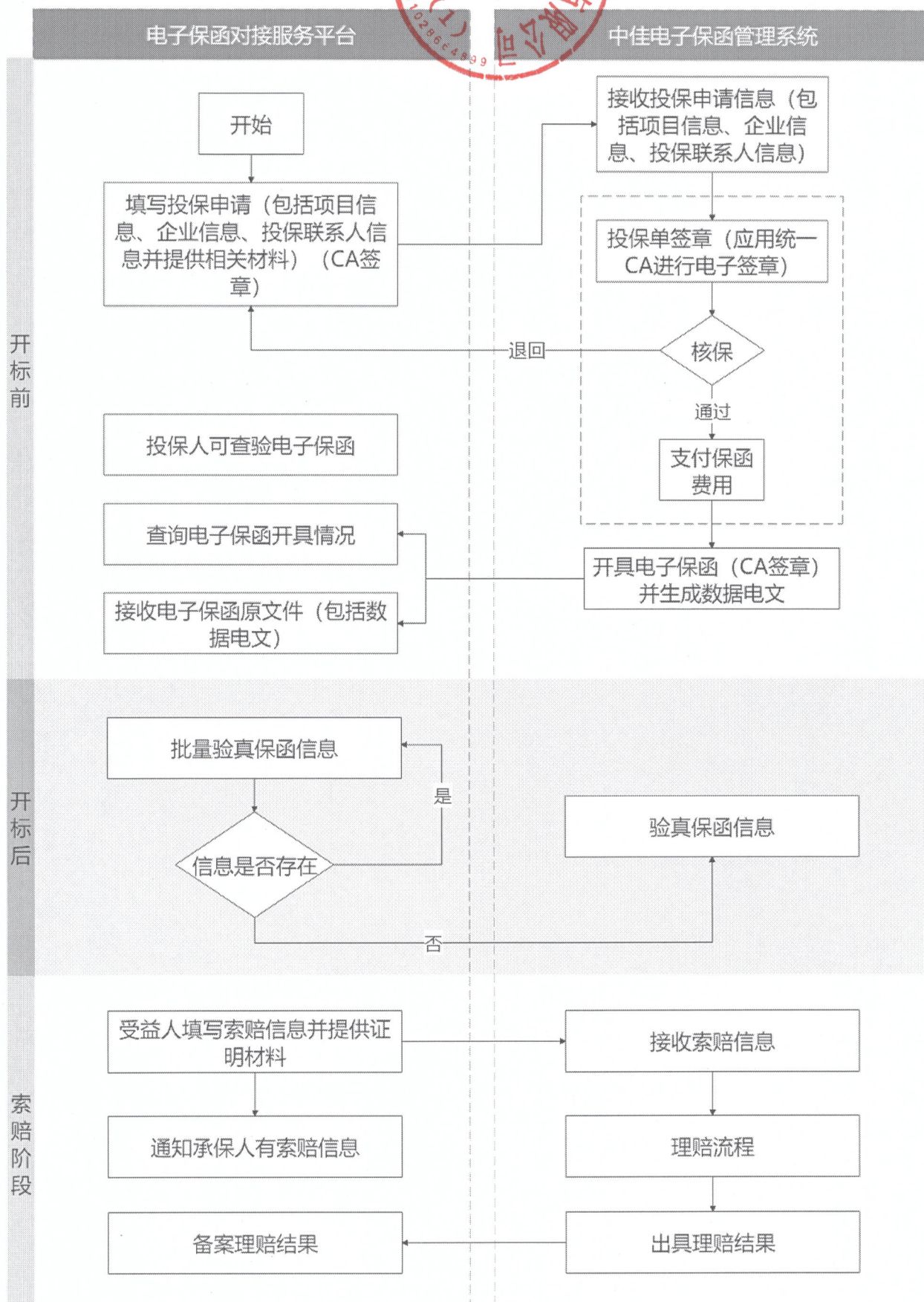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莉

联系方式：13599517826

为了参与龙岩市电子保函对接工作，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补充通知（龙公管办〔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补充如下协议：

在合作期间，甲方在龙岩市电子保函对接工作过程中，满足中心要求各项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关于电子保函技术的要求，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提供业务流程图跟相关技术说明，后续按照该流程进行技术对接，如在跟中心对接过程中流程有变动，按照中心要求进行灵活调整，并对业务流程跟相关技术说明进行不断更新补充。乙方支持并同意甲方按照要求进行推进工作，甲乙双方协同配合，实现龙岩区域电子保函业务开展。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应用流程图



中佳电子保函管理系统（后称中佳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后称中心平台）进行数据通讯对接，完成电子保函全流程业务操作，具体内容分为三部分：

一、开标前功能

中佳系统在开标前，提供电子保函开具的功能。投标企业通过中心平台进行投保申请，中佳系统接收信息后，进行投标企业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供投标企业进行保费支付。投标企业支付保费后，中佳系统出具电子保函，并且附加满足闽建筑（2020）8号文跟当地部门等要求的技术规范的文件。

在中佳系统开具过程中，投标企业可在中心平台实时查看保函开具状态。

在中佳系统出具保函后，投标企业可通过工具验证文件的有效性、合规性。

二、开标后功能

中佳系统在开标时或开标后，提供保函验证功能。投标企业、评标专家或有权人，可通过中心平台在线验证中佳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

三、索赔功能支撑

中佳系统支持在线索赔，受益人（招标方）通过中心平台在线填写索赔信息以及提交索赔证明，中佳系统接收后，在线核实并进行理赔流程，最后将理赔结果推送给中心平台，中心平台备案并展示给索赔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1日

亮付印书